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3.10.20 中選一字第 093000768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

要 旨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「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」之方式

全文內容：關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執行「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」，建請明確規定可執行方式，避免工作人員因執行不一而徒生糾紛一案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3 項（已修正為第 65 條第 2 項）及第 93 條之 1（已修正為第 106 條）規定，選舉人及第 21 條第 3 項（已修正為第 18 條第 3 項）規定之家屬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（已修正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）。各投票所應依「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」規定，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「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（已修正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）」標示。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上開職務，如發現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，應告知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，如有攜帶應禁止其進入投票所。工作人員並應注意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，在投票所內有無持用手机或攝影器材，如有上開情形，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，並請警衛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，同時電話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。

註：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合併設置投票所，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院臺祕字第 10000026313 號函有關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。